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78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洪湖市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鸿润锦城”小区基坑项目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洪湖市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准鸿润锦城深基坑施工的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洪湖市中心城区爱国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对应洪监长江干堤桩号 507+300-507+600 处进行“鸿润锦城”小区基坑施工，基坑范围内包含 1、2#住宅楼及 1F 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4.9-5.6m，面积 6500m<sup>2</sup>，主体建筑物和地下室采用管桩承台基础，主体建筑物采用剪力墙结构，淤泥较深区域采用双排桩支护，其他周边环境较宽松区域采用逐层分段开挖分层喷锚支护型式，工程排

水方式为明沟抽排，基坑距离堤内禁脚最近距离457.38m，最远距离574.45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洪湖市新堤建筑工程公司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洪湖市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深基坑开挖须严格按照深基坑委员会审核文件实施降水及基坑支护措施。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洪湖市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甘伦和施工单位洪湖市新堤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柳作林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主任工程师胡兴仿、城区管理段段长金山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

